

汽车路边自燃 男子站台晕厥 半挂车变“火车” 救！救！救！ 暖！暖！暖！

这个冬天，阴雨连绵的天气给永城增添了不少寒意。不过，凡人善举，似冬日暖阳。面包车路上电瓶着火，辅警见义勇为伸出援手，乘客中暑晕倒在站台，公交司机背上车送回家，半挂车车尾起火，几位收费员勇变“消防员”……这些好人好事，不仅让当事人温暖，也让冬日的永城，温情无限。

故事一

面包车电瓶着火，辅警伸出援手



胡女士赠送锦旗给杨鹏。

4日中午，市民胡女士拿着鲜花和锦旗来到芝英镇派出所，讲述了自己两个月前被辅警杨鹏帮助的故事。这个时隔两个月的故事，讲的是一位警务人员的责任，也是胡女士心里的感恩。

两个月前的一天，杨鹏下班走在芝英镇南市街上，突然听到有人说着火了，只见一辆面包车正在起火，火势已经快要蔓延出来了。而车主却不知道如何办，在车边上急得直跺脚。杨鹏当即跑向沿路店找来灭火器。“我在派出所负责治安管理，对灭火器使用以及火源检查都有一定的了解。”杨鹏说。

由于灭火及时，面包车除了起火的电瓶和部分地方损坏外，车辆

整体并未受损伤，也未出现人员伤亡。而此时的胡女士还处在慌乱、紧张中，当想起要感谢的时候，才发现好心人在灭完火后就直接离开了现场。

“没能当面感谢，让我十分遗憾。以为再也没机会了，没想到又让我碰到了他。”胡女士说，上月底，她去芝英看电影的路上，正好就认出了身着警服、正在指挥交通的杨鹏。经过多方打听，胡女士了解到杨鹏在芝英派出所上班后，便制作了锦旗送到了派出所。

“当时也没有多考虑，一心只想将火扑灭。我也只是做了一名警务人员见到危急情况时该做的事。”提起救火，杨鹏说得很简单。

故事二

乘客中暑晕倒，公交司机背上车



俞兵背沈妙江上车。

7日一大早，城乡公交公司就收到了市民沈妙江一家送来的锦旗，他们是专门来感谢该公司浙GG9105驾驶员俞兵的。

上月31日，俞兵驾驶公交车停经东站点时发现，一位男子因为身体不适晕厥在了路边，边上的女子显得有些焦急又不知所措。这位晕倒的男子就是沈妙江，刚刚从瑞金医院出院，夫妻俩原本打算乘公交回舟山老家，谁知丈夫却毫无征兆地晕倒在地。

见有人晕倒在站点，马上就有候车乘客围了上来，有人见状直接拨打了120。“我的线路是东站至舟山，正好途经瑞金医院，眼看120还有一会儿，干脆我直接把他送医院去吧。”俞兵说，当时没有考虑太多，直接停下

车，拨开人群，背着沈妙江就上了自己的公交车，并打开车窗通风，确保空气清新。

两分钟不到，俞兵就驱车来到了瑞金医院门口，打算让沈妙江下车就医。不过，当时沈妙江身体已有好转，意识也逐渐清晰。妻子与他沟通后，才知道沈妙江可能是中暑了，抵抗力弱才导致的晕厥，不需要去医院。见状，俞兵细心地递上了中暑药品，确保沈妙江当时没大碍后，就沿着行驶路线将他们送回舟山镇前村。

为了感谢俞兵的帮助，沈妙江特意送来一面“助人为乐，挽救生命”的锦旗。这份意料之外的礼物，让俞兵这位大汉显得有些害羞：“其他人遇到这种事也会这么做的！”

故事三

半挂车起火，收费员勇变“消防员”



收费员在帮忙灭火。

近日凌晨0时许，金丽温高速公路上，伴随一阵急促的喇叭声，一辆运输鞋子、五金等日用杂货的半挂车向永康收费所驶来。半挂车身后半节已被明火覆盖，浓烟滚滚，焦糊味刺鼻，成了名副其实的“火车”。

“不好，半挂车着火了。”收费所的值班工作人员小汤发现问题后，立即打开8号车道，为着火的半挂车放行。经过连续紧急刹车的动作，半挂车靠边停在了距离收费站20余米的位置。

为防止火势蔓延，小汤一边报警，一边和同事小伍拿起灭火器狂奔至着火的半挂车跟前，熟练地拔下灭火器保险销进行灭火。其他值班人

员也快速过来帮忙，各自分工灭火，在用完了10个灭火器后，火情有所控制。

“还好从这个收费站下来了，要是在高速路上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驾驶员心有余悸地说。原来，该驾驶员知道车辆存在有“烧机油”的情况，本打算在高速路上等待救援，但考虑到距离目的地不到30公里，就抱着侥幸心理一路开了过来，哪知没开多远，半挂车就因为防油密封圈失效导致温度过高起火了。

随后消防人员赶到现场，高压水枪喷水15分钟后，明火被完全扑灭。

“影子服务” 悄悄扣费21个月 遭遇此类服务可要求 3倍赔偿

□记者 颜元滔 通讯员 翁长武

本报讯 在不知详情的情况下，消费者被电信运营商办理相关服务并悄悄被扣费，这称为“影子服务”。

近日，市民胡先生就遭遇了这样的情况。上月底，胡先生查看手机话费账单时，突然发现宽带使用费名下多了一项“云教育功能费”，每个月费用是30元。账单显示，到上月为止，这项费用至少收了14个月。

为此，胡先生找到运营商。工作人员查询后表示，该业务是上级公司办理的，作为永康分公司的一线员工，她没有权限处理。

“运营商这样乱收费，是不是欺诈消费者？”胡先生将此事投诉到市市场监管局12315热线，要求该公司取消手机套餐内的“云教育功能费”，查清实际多收费用和问题原因，并“退一赔三”。

1月2日，在12315热线接受调查时，该运营商永康分公司表示，胡先生反映的“云教育功能费”是2017年5月份开始收的，到今年1月为止，累计21个月，共计收费630元。

“该业务可能是经办人员做单时填错手机号码的失误导致，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欺诈用户的意图。”工作人员表示，公司愿意承认错误，按照“误扣费”赔付承诺，采用“双倍返还话费”的方式进行“退一赔一”。

2日，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投诉电信运营商退还胡先生话费1260元，同时取消每月收费30元的“云教育”产品。

记者从相关部门解到，近年来，关于通信运营商的消费纠纷不在少数。其中一项主要投诉内容就是，未经消费者同意，运营商私自开通或更改收费业务。此外，还包括消费者使用手机流量套餐时，运营商乱扣费；运营商宣传的套餐活动与实际套餐内容不符，虚假宣传等。

市市场监管局表示，运营商的“影子服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消费者一旦遭遇“影子服务”，应当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确认没有开通相关业务后，消费者可致电运营商，要求立即办停相关业务，并进行投诉。协商不成的，消费者还要注意保留证据，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依法维权。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目前，对处理胡先生这起消费投诉过程中发现运营商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